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書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千四百四十四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三

義教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  
庸注今丈處為居子為於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則在燕寢

孔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教

氏繼公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 賈氏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案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據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

齊側皆  
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教氏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

養氣體

養者皆齊

養喻  
尚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案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

徹琴瑟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 黃氏榦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爲子去也

案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爲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

埽四  
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爲有賓客來問也

教氏繼公曰埽者為將有事也

案外內皆埽因為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  
襪  
衣  
加  
新  
衣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為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襪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為其

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徹藜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玄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案春官司服職齊服玄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

不必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韞帶加以冠屨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施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以所徹之襢衣為玄端不然也襢衣謂襦袴袍襼衾禱之屬病中垢汚或時澣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為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

況疾病則俄頃之間溫涼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黑裘玄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為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不能自屈伸也

賈疏喪大記云體一人若

然四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

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敖氏繼公曰

持體正其手足也

男女改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案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玄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如玄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玄端為正燕居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垂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衣以白布為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

嫌也

屬纊以俟絕氣

屬音燭  
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綿易動搖  
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裹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

君子重終為其相裹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  
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

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故云備襄

案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 教氏繼公曰此禱於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 朱子

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為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為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終也

賈疏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蓋取此義

哭哀有甚有否

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第舊史反又音賓莞音官枕止飲反注古文第

茨為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  
衽卧席

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  
南戶南首也

遷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櫬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朝音潮要  
於遙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

敖氏繼公

曰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  
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  
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者敬其事也

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  
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

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教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

楔先結反  
輓於革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便也

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

輓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

教氏

繼公曰柵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柵也

輓在大車轍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

上鄉則末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知劣反校胡孝  
反注古文校為校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 耿氏繼公曰校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緩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 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案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諶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即牀而奠當脯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柅

脯音隅又音偶劉五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脯肩頭也

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戶右肩

用吉

器器未變也

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匙且無膝之籩則變矣

賈氏公彥曰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

醴用新酒科用其一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

後則酒醴具設 教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

豆籩耳其解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

無酒則二觶皆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柵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長知文反注  
今文赴作訣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 敦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

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恒為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 敦氏繼公曰經云衆

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為士者及士妻耳

案小功以下為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衆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如命夫命婦不在則餘人亦坐矣兩經固

無礙與 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  
以其於士為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右記哭位

戶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二主

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孤即喪

也主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不出在戶東經直云主人

唯君命出不言衆主人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凡

居喪而為君命出者唯主人耳衆主人則否記乃特

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衆主人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案賓賄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贈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襚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 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俟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襚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襚

夏祝浙米差盛之

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藏何反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擇之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  
浙米於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案注擇字當讀為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  
同古者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麌陳  
澤之澤亦讀為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  
差浙也詩毛傳亦云釋淅米也則擇之為釋審矣差  
盛之者謂既淅之而以盆盛潘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抗苦浪反劉音剛禮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為其裸裎蔽之也禮袒也袒  
簀去席益水便 教氏繼公曰古者禮袒通詩禮裼  
累虎史記左禮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簪無笄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

也賈疏凡喪男子襲不冠此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

教氏繼公曰簪笄雖

短亦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案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

髻用組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嫗婦人不笄而尚  
有此笄故記明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襍祫

存疑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

教氏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  
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  
言則其連衣裳為之與

案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上服言之若襦襪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卒洗貝反于筭寶貝柱右顱左顱

柱知羽反  
顱音顛

正義賈氏公彥曰顱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寶貝于戶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 敦氏繼公曰含而因柱其左右顱蓋恐其口復閉也

案據此則戶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顛則中者在舌上與

夏祝徹餘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去鬻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

夏祝徹故記言之

瑱塞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塞充窒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用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縣於耳旁故記言之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壞

廣古曠反深式  
篋反注今文掘

為  
培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  
敖氏繼公曰南順南其壞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墮用塊

墮音役注古文  
墮為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塊塙也

賈疏爾雅釋言文  
孫氏云塙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屬音燭長直  
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

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 賈氏公  
彥曰袂屬幅長下膝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也  
穀氏繼公曰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  
則吉服之袂屬幅也明矣

案袂屬幅則衣之繫及裳皆削幅矣衣長下膝以其  
不用衣要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觳

辟音僻  
觳苦角  
反又戶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辟積也觳足跗也凡他服短無

見膚長無被土

賈疏他服謂如深衣二句深衣文

教氏繼公曰裳

前三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轂為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為重形且異於生也

案此不別言母蓋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

縗綢緺繙純

縗七絹反綢貞支反  
卑緺他計反純諸允反  
劉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染謂之縗今紅也

賈疏一入謂之縗爾雅文

謂一入赤汁染飾裳在幅曰綯在下曰錫七入為繒  
之即漢時紅

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

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

則表裏共三寸衣以繒裳以綸象天地也

案雜記言韞制純以爵章六寸康成意此綯與彼純同又玉藻言縞冠素純純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綯在幅則錫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邊幅也繒縕分屬衣裳則以他服之上玄下纁者例之此於他經無所取證鄭氏揣測云然爾縕

緇皆謂布也而視幕布為精

存疑教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正義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統擊還從

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統擊一匝還從上自貫

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

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

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言之

教氏繼公曰

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

詳於設決略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裹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擘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擘者也

案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並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母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並存之

甸人築坎

坎起飲反  
又五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  
埒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  
築故記明之

隸人涅廁

涅乃結反  
廁測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  
塞也為人復往襲之

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  
共浴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含襲之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節

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日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案經但言小斂之夕為燎于中庭而無旣襲為燎之文故記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襲以明日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俱當有燭說已見經

右記為燎滅燎之節

凡絞紲用布倫如朝服

絞戶交反紲其蔭反注今文無紲古文倫為輪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

賈氏

公彥曰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教氏繼公  
曰紓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紓小斂無之

右記絞布

設樽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甌醴酒酒在  
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柵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二  
以並邊亦如之

樽 郁庶反 齊如字勺上灼  
柵 古文角觶為角柵

正義鄭氏康成曰樽之制如今之大木輦也上有四  
周下無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邊二以併則是大斂

饌也

賈疏小斂一豆一籩  
大斂乃有二豆二籩

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

也角觻四木柵二為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北乃云籩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籩

案始言籩末言豆籩而篋叙於其間明篚亦饌于柵上也此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柵篚常設不徹齊于坫謂柵之外廉與東坫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角觻四木柵二為夕進醴酒兼饌

之

案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  
奠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籩豆偶而為具具則巾之巾之加  
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 賈氏公彥曰於東堂  
下饌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  
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設于牀東巾之為在堂久設

塵埃加故雖一豆一籩亦巾之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 教氏繼公曰籩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眾用功布實于簾此則不皆巾者也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覆芳屋反枋柄同錯七故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

便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 賈氏公彥  
曰恐謂饌時已酌於觶故記之

案執之人酌之酌醴者夏祝也酌者祫南北面左手取觶右手取勺乃之祫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於篚取柶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存疑鄭氏康成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  
逮日

案此謂殯奠也瓶與觶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

酌非日出逮日之謂也

右記饌殯奠之事

總論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

辟音闢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襲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

而去之

賈疏斂事畢奉尸僕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

奠即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

而脯醢醴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案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尸臍舍竟設襲牀于舍牀東則奠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室中方位宜放之也注謂設於序西南序

蓋室之訛

無踊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  
穀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書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  
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  
為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案辟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

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

既馮尸主人袒髮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齊衰以下

賈疏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衆

子皆斬衰絞帶明衆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

敖氏繼公曰絞帶者

繩帶也先言袒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

免乃加之

案經云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

帶布帶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為帶。其垂者則散之。此時尚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案自小斂辟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於之前

大斂于阼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

賈疏喪事即遠擅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

教氏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賈氏公彥曰經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案記此亦為下文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斂 教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案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庭西面位

賈疏朝哭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

在其南故云中庭西面也

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案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

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

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 教氏繼公曰此見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案滅燭乃出明燭為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右記燭出及降節

既殯主人說髦

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肆復位時也兒生三

月翦髮為簪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

賈疏內則文  
彼注云夾白

曰角午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達曰羈

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

聞  
敖氏繼公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

乃說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絕望

矣乃說之也詩云髡彼兩髦兩者為父母俱存之故

若然則是時但說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

說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案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使於堂鄭  
以彼為諸侯之禮者為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  
諸侯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為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  
記者各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右記說髦之節

三日絞垂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垂者 賈氏  
公彥曰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經不言絞之

時故記言之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教氏  
繼公曰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  
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  
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  
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

繹音必 劉蒲結反 衰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繹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  
也厭伏也

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教氏繼公曰冠厭

亦變於吉也繹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存疑賈氏公彥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  
冠在武下故云厭也

案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即外畢  
則記文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  
武有定而梁無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  
布幅二尺二寸豎搭過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  
圍所占之外餘廣者為辟積此言其廣也但吉冠則

梁長而辟積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厭近髮絳故名厭耳敖氏疑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

苦失占反  
枕之蔭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正義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而事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禮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 敦氏繼公曰意不在他也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逸 溢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

地曰蓏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

注古文  
惡作壘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

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

賈疏證喪事上下同然則貴賤雖異於親一也然則

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第一木車蒲蔽是王

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辟

辟迷翼反注古文辟為幕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

賈疏爾雅釋畜文  
氏璞曰狗子未生乾毛

者曰狗乾長毫也音翰

席覆答也

賈疏謂車前式暨者答以皮為席以覆之

以狗

皮為之取其暖也白於喪飾宜

賈氏公彥曰玉藻

云士齊車鹿席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席

餘論毛氏萇曰幘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幘禮

記作席周官作襍字異而義同輶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馮者也幘覆輶禮注謂之覆軏軏即式旁之立木此幘亦覆之故彼此各見其一也

蒲蔽

正義鄭氏康成曰蔽藩

賈疏謂車兩邊為藩蔽

敖氏繼公曰

蔽即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為之吉時或以簾詩云

簾第魚服是也

御以蒲蔽

蔽則侯反注古文蔽作駘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蔽牡蒲莖也

賈疏宣十

二年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蔽納諸厨子之房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蔽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為箭也

敖氏繼公曰蒲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

竹為策

犬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答間兵服

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答間喪家乘車亦有

兵器自衛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

敖氏繼公曰不言

色似以其革為之

木館

館音管注今文館作鎔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  
敖氏繼公曰館轂

端沓也

約綏約轡

正義鄭氏康成曰約繩也

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  
約吳髮短杜注亦云約繩

也綏所引以升車

賈氏公彥曰吉時綏轡用索為

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為之也

敖氏繼公曰

吉時綏轡皆以絲為之與

案繩疑即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  
好與少儀云良綏則以絲為綏者固當有之

木鑣

鑣卑妖反注  
古文鑣為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

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是取少

聲也

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

齊如字又子淺反注今文髦為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翦也 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

馬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  
以下其乘素車纓車駝車漆車與 賈氏公彥曰巾  
車職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

繅車既練所乘駝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駝車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輓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為吉車在王則為第五等之喪

車也端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王氏志長謂士平日僅乘棧車禫乃得乘墨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賈氏然墨車革輓棧車不革輓但漆之二車固不同矣賈所云漆車即棧車非墨車也王氏讀注未審混合為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祫

祫處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祫者車裳幃於蓋弓垂之 教氏繼公曰婦人之車必有祫而喪車則以疏布為之明

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案婦車有祫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綉有祫繙布裳帷彼以載柩用繙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繙布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

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其他皆如乘車

乘繩  
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

賈疏唯白狗攝服為異其他自白狗辟以上皆同惡車也

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奉芳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  
未用 賈氏公彥曰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  
執箕者以下文聚諸家故也

案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  
室其他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  
半亦埽矣卻之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寃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壘末

內鬢從執燭者而東

比毗志反又必利反皮一弔反又音杳鬢音獵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寃

賈爾雅疏

釋宮文

教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壘末明已

用也是時壘末內鬢則鄉者郤之其皆反是與

案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

觀奠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燭者為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為之其執事之循謹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右記朔月埽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養異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

賈疏謂在燕寢之中

平生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

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

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賈疏

引此者見進湯沐日數亦依之

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

室日設之如生存也

賈疏據下文朔月不餽明非朔月日設之也

進徹之

時如其頃

賈疏如其平生進食時之頃

敖氏繼公曰此餕蓋使

人為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云在壘室之中非時見

乎母也不入門說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案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為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

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  
以婦人之輕服者為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

徹與奠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

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

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

下室如今之內堂

賈疏下室為燕寢故以漢法內堂況

之正寢聽朝事

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

案若猶與也朔月薦新兩事也

右記下室之饋

案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筮宅冢人物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墓者乃營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墓皆先相乃筮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冢人物土乃筮也

案墓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家人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冢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矣物即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

皆止

日石經  
訛作曰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止之事故記明之 敦氏繼公曰若不吉其

禮亦然

案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亦哭之節也

右記筮宅卜日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此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下篇事

啟之昕外內不哭

昕音欣注古文啟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為其謹翼既啟命哭 賈氏公彥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

軼九勇反注古文軼或作拱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階閒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軼軸饌于殯宮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

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軒軸  
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啟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啟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尊禰卑也 賈氏公彥曰如小  
斂奠者亦特豚一鼎也 教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  
於朝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  
饌記唯見其異者耳

案二廟則啟之日從奠設於禰廟徹從奠乃設遷禰  
之奠此遷禰之奠即以當遷祖奠矣以日不三奠故  
也及朝祖則禰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  
祖廟行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禰之奠設祖奠次當  
然也饌于禰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  
宜也注疏明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

賈疏

中士亦共廟不言者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

敖氏繼公曰

均之為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為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為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為大夫者則唯一廟而已

案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為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為是而祭法為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但康成以官師為中下之士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等之士皆一廟唯大

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廟之外又有  
一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下士  
胥可以官師目之矣 又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  
不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  
異皆至高祖服如是祭亦湏如是七廟五廟亦只祭  
及高祖大夫士三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  
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  
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宗

子為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禁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覩所為宗其繼高祖者哉且如曾玄承重於曾高為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

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 敦氏繼公曰重不入者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時即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

賈氏公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

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 敦氏繼

公曰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正義敦氏繼公曰主人降即位則婦人亦東即阼階

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  
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即如小斂奠者也  
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  
人亦文省

案所徹者從奠即昨之夕奠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注序  
從今

文無  
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朝禫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

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為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 教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禰無他事既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案朝禰不再奠則即日朝祖可見矣

存異教氏繼公曰柩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

其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  
東而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  
制也

案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  
先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  
也此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  
後右乎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  
而東則世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

中庸或問本孫毓說而推行之明析可据

右記二廟朝禫

薦乘車鹿淺帶干斧革鞬載旃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

于衡

乘繩證反斧蓄赫反鞬先列反旃諸延  
反縣音懸注云古文鞬為殺旃為膳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

賈疏春官巾車文

鹿淺鹿夏毛

也

賈疏韓奕詩韓鞬淺幘毛傳云淺虎皮淺毛也

玉藻曰士齊車鹿帶豹楂

賈疏彼注云楂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之欲證此鹿帶亦以豹皮為緣飾

鞬也旃

旌旗之屬通帛為旃孤卿之所建亦攝焉

賈疏司常職孤卿建

檀大夫士建物此士貝勒貝飾勒有千無兵有斧無而用檀故云亦攝馬

弓矢明不用 教氏繼公曰勒馬頭絡銜也銜輶端

橫木以駕馬者經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縣于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而置於此也

### 道車載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

賈疏司常職道

車載輶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  
敖氏繼公曰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橐車載蓑笠

橐古老反  
蓑素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

賈

司常職游車載旌注云游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游散所乘故與游車同解士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以

蓑笠備雨服今文橐為潦

賈疏考工記輪人為蓋注

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若然此作潦車亦通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

縣于衡也

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記人舉上以明下明亦縣于衡可知

敖

氏繼公曰巾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  
也以制言之其乘車道車輪與轔之高下又等但因  
事名之耳考工記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  
六尺有六寸又云國馬之轔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  
轔深四尺足以知其制矣薦車三乘士禮也

右記薦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降奠席  
于柩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 賈氏公

彥曰經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 教  
氏繼公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束  
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為卒束即奠故  
也此舉奠於堂上者退立于戶西則奠近於柩而不  
當西階明矣

案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軛軸  
與舉奠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

當其首而舉奠者戶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  
嫌也

巾奠乃牆

正義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

賈疏即帷荒

賈氏公彥曰

經直云降奠當前東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右記舉奠巾奠之節

抗木刊

注古文  
刊為竿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削之

賈氏公彥曰木無皮者

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  
穀氏繼公曰兩面皆刊  
也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

著張呂反  
茶大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綏康薑也澤澤蘭也皆

取其香且御溼

賈疏以其在棺  
下須御溼之物

葦苞長三尺一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  
賈氏公彥曰葦草即  
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筈三其實皆淪

菅古頑反筈所交反淪餘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饗不用食道所以為敬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菅筈所用及黍稷生孰故記明之

案淪謂以湯淪之仍乾之而盛於筈也淪之以致潔而不熟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餘論敖氏繼公曰此筈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殯時之熬然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  
裴氏繼公曰還車謂還薦車也不易位  
西者亦當東榮 賈氏公彥曰經云乃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

披彼義反又旁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二人

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

旁四人兩  
旁則八人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賈氏公彥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幣如初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案無常謂不盈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為限故記明之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正義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邊棗糗栗脯不言糗之煎不故記明之 教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為之也

案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邊人羞邊之實糗餌粉餉對言之則別通言之則餉亦可名糗邊人注云餌

言糗餧言粉互相足是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  
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  
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垣其餘則否

壇古  
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留神也垣道也曾子問云葬  
既引至于垣 敦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  
禮於垣也 賈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

贈不言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  
其位於壙為西故東上而統於壙 賈氏公彥曰經  
不云三車之面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  
其下有柩車也

案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賈疏據墓南面

為正故知是墓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

賈氏公彥曰陳器于

道東西北上統於壙以其入壙故也三等之車不入

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

案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西將無妨衆主人及衆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統於壙之理然則東上之為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東橐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斂賈疏柩車既空乃車朝服橐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問喪文亦禮之宜

卒窆而歸不驅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此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與去時異 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慕反如疑

賈疏亦為親之在彼  
問喪文

案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橐車駕馬云不驅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廣而反三車在前柩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主於柩車也相屬而緩行次第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疾驅而先歸故記明之  
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緩行

與主人及衆主人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盖而出不視斂則加盖而至卒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有他故及辟忌也

賈疏不待奠者以君有他故

急事是以不得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

敖氏繼公曰

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案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均之視斂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

賈疏以其于階間是為  
載柩若來車道車之等

則當東榮不在階間  
故知此是柩車也

周官謂之蜃車

賈疏遂師職大  
喪使帥其屬以

幄席先及寔共其丘籠及蜃車之役注云蜃車  
柩路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

謂之團或作軫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輦狀

如牀中央有轍前後出

賈疏此舉與轍車同亦一轍為之

設前後輶

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輶為輪許叔重云有

輻曰輪無輻曰輶

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車於

階間為主人送賓而入則當載矣

賈氏公彥曰經

不言納柩車時節故記明之

案注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輦上有四周恐未然左  
服右服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  
輪小輪小故不必有輻而別名之曰輶輶即轉轔轉

轔即輪耳疏於遷祖用軸已云轔輪也此疏又云轔無輪直有轉轔胡為自相戾乎輶制見喪大記 又

案柩車之制中人之長八尺加小斂大斂之衣絞而內於棺棺則長矣棺載於車飾棺而前有池則車又長矣乘車兵車隧止四尺四寸謂之僂收欲其便於馳驅也柩車之長蓋倍於人而視乘車兵車則數倍焉車身長而所載者重故迫地而四輪欲其穩稱也左服右服即疏所云兩畔豎軛子者也大車之服長

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皆不竟車底之兩端此亦當然但服不止八尺而車身則又長耳一轍而前後出為設輶也輶縛於轍轍縱而輶橫如午貫然引屬於輶之兩端執引者分兩行各魚貫而前行故人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

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

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  
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

令及葬師而屬六綺及窆陳役鄉師職及葬執翫以  
與匠師御柩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泣匠師是遂人主

引徒役匠人主載寔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  
匠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教氏

繼公曰遂匠未詳或云遂之匠也未知是否柩車喪  
大記謂之國車又以其為公家之車故也既正柩與  
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案士之葬事當有公家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  
柩說柩及窆皆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  
車或出公家未可知然此與大夫軏車為類當指其  
制則注以國為圃字之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

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薦車薦馬設祖奠之事故教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車以為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輶北上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輶則既祖

祝乃饌

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輶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  
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饌猶  
設也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之唯言  
祝者祝尊也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  
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輶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  
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

沽音古又谷烏反  
注今文沽作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 賈氏公彥  
曰沽謂麤為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  
之名故記明之 教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祕設依撻焉有韁

弭密倚反祕  
彼肆反撻他

達反韁音獨注古文  
祕作柒今文撻為鉛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消也亦張可也許  
其得張之 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弭

賈疏爾  
雅弓有

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  
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是弭也

弭以骨角

為飾

賈疏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

鞬弓檠也弛

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

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弓之時縛之

於弓詩云竹柂緼縢

賈疏秦風小戎篇文緼繩也縢約也謂以竹為柂以繩約之

依纏弦也

賈疏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檠是也

撻弔側矢道也

賈疏所以撻矢令出生時以骨為之在弔側今死者亦用韋

皆以韋為之韁弓衣也以

緼布為之

賈疏月令帶以弓韁緼布無正文鄭據當時目驗而言

案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撻即今箭溜也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弔側以別上

下射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撻之意也

獛矢一乘骨鏃短衛

獛音侯又音候乘繩證反  
下同鏃租屋反又千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獛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

賈疏  
弓

矢職鏃矢用諸近射田獵注云可以  
伺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義同

四矢曰乘骨鏃

賈疏爾雅釋器云  
金鏃翦羽謂之鏃

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獛矢金鏃

此短羽即凡為矢五分竒長而羽其一

賈疏考工記  
矢人上陳五

翦羽也夫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注云矢竒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矢無羽

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為衛  
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竒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  
之一耳

# 志矢一乘軒輶中亦短衛

輶音周

正義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

賈疏司弓矢職恒矢用諸

散射注云恒矢之屬軒輶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即恒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云若射之有志

賈疏盤庚篇文

輶摯也無鏃短衛亦示

不用也

賈疏獮矢言骨鏃此不云鏃故知無鏃

生時志矢骨鏃

賈疏爾雅釋器

云骨鏃不翦羽謂之志獮矢生時用金鏃死則用骨鏃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去之

凡為矢前

重後輕也

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

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此皆前重後

輕者言此見軒輶中者無前重後輕也

敖氏繼公

曰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皆在於鏃此無鏃故前後之軒輶中

呂氏忱曰輶重

也

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弓矢有八矢翫矢最重居

前恒矢最輕居後既不可盡用故取其首尾

案軒輶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輕矣

右記明器中弓矢

總論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

之

士喪禮總論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案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為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斂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為之絞衾

絳冒以被之棺椁牆柳宅兆以安之壞樹以固之  
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  
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饗殮朔月薦新  
以象其大食至既葬迎精而返亟虞祭以安之所  
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  
其大要不出乎此自是以外世俗所為皆禮所不  
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  
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

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  
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  
法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為飾觀其失二矣  
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為斷亦沿於  
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為期今  
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即吉者其  
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赗貨財曰賄  
無以冥鏹楮錢為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

推死日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  
為實陳優伶之炫耀以為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  
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  
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一



覆校官檢討臣季學錦

校對官編修臣張秉愚

謄錄監生臣馬慶